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和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控股股东为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体现了其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控股股东为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股东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利于扩展公司融资渠道，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控股股东为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承担其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财务承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郝文建先生、左常魁先生的个人简历，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我们了解了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确认其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具备与职权要求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公司董事会调整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郝文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左常魁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

独立董事：

战淑萍

张平华

赵桂苹

2022年01月19日